



# 浩天律师事务所

## HYLANDS LAW FIRM

### 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

### 关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曦、吕绍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 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3年4月21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中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

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在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西侧腾祥·迈德国际A2栋7层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周顺豪先生主持，且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占贵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审查，上述股东均为截至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资金占有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 鑫： 周鑫

见证律师（签字）：

陈 曦： 陈曦

吕绍倩： 吕绍倩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